

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地球科學實驗室使用規則：

- (一) 地球科學實驗以二—四人一組為原則，每桌一組。
- (二) 各組由學生推選組長一人，負責儀器之領取與清點。
- (三) 各生於實驗前應妥善準備使用之文具及紙張。
- (四) 著手實驗以前，各生應詳細閱讀本次實驗教材之全部內容，務求充分瞭解，如有疑難應立即請教老師。
- (五) 各組長應先行清點儀器、標本是否完好齊全，如有短缺破損，應立即向老師申請更換或補發。
- (六) 實驗課應視同正課，各生應遵守一切課堂秩序及老師之規定。在實驗進行中，應集中精神、專心操作、仔細觀察、切實紀錄，不可存心嬉戲，擾亂秩序。
- (七) 使用儀器模型與標本應細心取放，倍加愛護。
- (八) 老師教桌土之示範用儀器未經允許，不得擅自操作。
- (九) 實驗過後，應撰寫實驗報告，將觀察之結果、測定之數據、計算之結果，填入紀錄欄內，不可抄襲他人或憑空捏造。
- (十) 實驗結束應將儀器模型或標本先行歸零，放回原處，恢復實驗前之狀態，由組長負責檢查並向老師報告後始可離去。
- (十一) 實驗結束後由學藝幹事填寫實驗登記卡